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5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未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411,066,2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48%。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411,066,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4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8,956,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雪涛律师与裴异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064,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54,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雪涛、裴异凡

3. 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19倍(截至2020年8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5)。截至2020年8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19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市盈率为66.48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0026.SH	中远海能	7.49	0.09	82.66
600798.SH	宁波海运	3.20	0.12	26.94
601872.SH	招商轮船	6.43	0.23	28.27
601919.SH	中远海控	4.95	0.13	38.31
000520.SZ	长航凤凰	3.70	0.02	156.21
600428.SH	中远海特	3.49	-0.13	-27.68
600179.SH	*ST安通	5.27	-2.94	-1.79
平均值				66.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0年8月2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8月2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中远海特、*ST安通的异常值。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2.1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22.19元/股,发行数量66,666,667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47,9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287.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646.31万元(若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9,646.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5659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565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25.9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10.43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谱尼测试于2020年9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谱尼测试"股票484.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49,2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262,776,500股,配号总数为110,525,5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5255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06.145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2.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3.8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2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5763%,申购倍数为6,685.552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9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依据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美的集团合伙人第二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一、第二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核心管理团队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2,583,060股,购买均价为30.69元/股,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专项基金8,050万元。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因此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增加至3,874,590股。

2、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3,248,790股,同时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中4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总共1,299,516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合计归属947,550股。

4、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完毕的提示性公告》,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中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由第二期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归属2,863,710股,剩余未归属的1,010,880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5、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由第二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存续期由四年调整为五年,即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3月24日为止。

二、第二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874,59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562%)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并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投资者请按5.85元/股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优彩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19.71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及东方盛虹等四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2020年8月20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0.56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8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936.SZ	华西股份	0.6205	10.54	16.99
600527.SH	江南高纤	0.0452	3.24	71.68
603225.SH	新凤鸣	0.8919	11.38	12.76
000301.SZ	东方盛虹	0.2793	5.81	20.80
平均市盈率				30.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0.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